

#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完成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1,262,159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451,262,159 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262,159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262,159 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9,262,159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1,262,159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